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毕小宝

项目负责人: 丁峰

填 表 人: 周梅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地 址: 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春光加油站西首

邮政编码: 225800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4-87974818

地 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27 号 (宝龙广场) 9 栋 1601 室

邮政编码: 225100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春光加油站西首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结构件、汽车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泵结构件 2000 吨/年、汽车模具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泵结构件 2000 吨/年、汽车模具 4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	*****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	环保投资	*****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p>通过；</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执行；</p> <p>13、《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生境换吧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p> <p>14、《关于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1-15 号，2024 年 3 月 7 日）；</p> <p>15、企业提供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氨氮、SS、TN 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470	50
SS	250	10
氨氮	35	5 (8)
TN	40	15
TP	4	0.5
备注	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表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熔化、浇铸、混砂、落砂及砂处理、抛丸	30	1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有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 1-2021)	
浇注	苯系物	25	15	1.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 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	15	6.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 进行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t/a)			
	污染物		本项目批复总量指标(外排量)	
	废气	VOCs	0.5116	
		颗粒物	0.9173	
	污染物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COD	0.05991	0.012
		NH ₃ -N	0.00574	0.0012
		TN	0.008847	0.0036
		TP	0.0007426	0.00012
	固废: 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企业地址位于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春光加油站西首。经营范围包含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和销售等。具体见图 1—地理位置图。

2024年12月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3月22日该项目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1-15号）。公司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1023MABMGF4190001X。

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6 月建成，于 2024 年 07 月开始设备调试。目前其验收内容的生产装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目前厂内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h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其中熔化、浇铸工段为夜间生产，其他工段为白天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委托，2024 年 10 月，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目前，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设计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产能	实际运行时间	备注
------	------	--------	--------	--------	--------	----

车间	水泵结构件	2000t/a	2400 小时/年	2000t/a	2400 小时/年	与环评一致
	汽车模具系列	4000t/a	2400 小时/年	4000t/a	2400 小时/年	与环评一致

产品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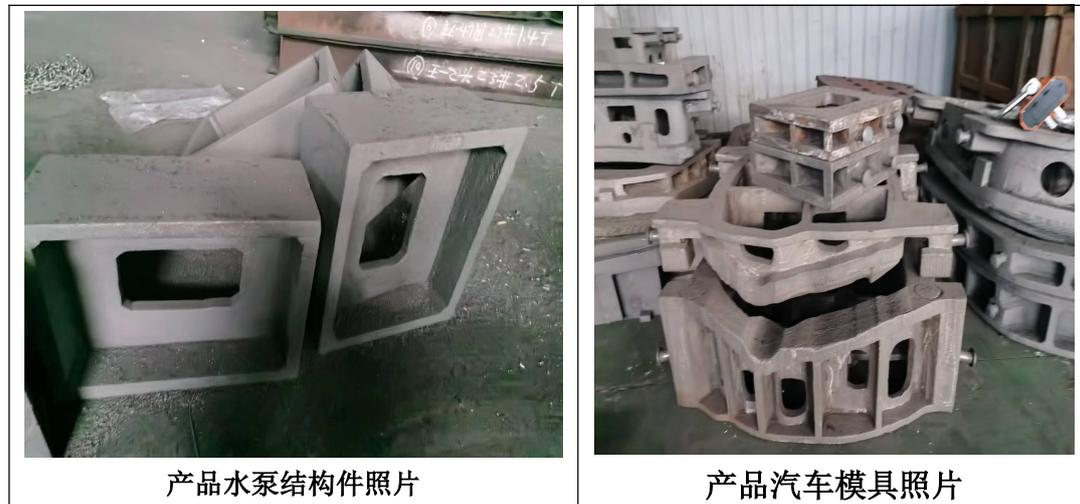


表 2-2 本次阶段验收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	3t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	500kg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	300kg	2	2	0	与环评一致
4	*****	300T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	3T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	S1M-FF09-100S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	3m×4m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	4m×6m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	8m×6m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	/	0	1	+1	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砂区库	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辅材料库	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691 立方米/年, 生活、生产和消防专用二组独立供水管网	总用水量 581 立方米/年, 生活、生产和消防专用二组独立供水管网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110m ³ /a

环保工程			系统	系统		
	供电		年耗电量 105 万 kW.h	年耗电量 115 万 kW.h	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10 万 kW.h	
	废水处理	废水	化粪池 5m ³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5m ³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熔化废气	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脉冲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熔化废气与浇注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比,排气筒合并减少 2 个排气筒	
		浇注、混砂废气	设置 3 台集气罩收集+脉冲高温布袋除尘器+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混砂和树脂砂砂处理废气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引入浇注废气的处理设施(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中进一步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脉冲静电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真空砂处理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密闭空间+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 +15m 高 DA005 排气筒	密闭空间+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15m 高 DA005 排气筒		与环评相比,增加了一台布袋除尘装置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筑面积 35m ²	建筑面积 3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	------	-------	-------	-----	----

1	*****	6268.5t	6250t	-18.5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18.5 吨
2	*****	31.5t	30t	-1.5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1.5 吨
3	*****	1t	1.1t	-0.1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0.1 吨
4	*****	30t	28t	-2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2 吨
5	*****	60t	58t	-2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2 吨
6	*****	50t	48t	-2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2 吨
7	*****	60t	54t	-6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6 吨
8	*****	10t	9t	-1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1 吨
9	*****	5t	4.5t	-0.5t	与环评相比, 减少 0.5 吨
10	*****	0.8t	0.68t	-0.12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0.12 吨
11	*****	90t	81t	-9t	与环评相比, 减少了 9 吨
12	*****	0.15	0.15	0	与环评一致

2.2 水平衡

本次验收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基涂料配比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冷却循环水。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市政管网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冷却水 200m³/a。水基涂料配比用水 140m³/a。喷淋塔用水 1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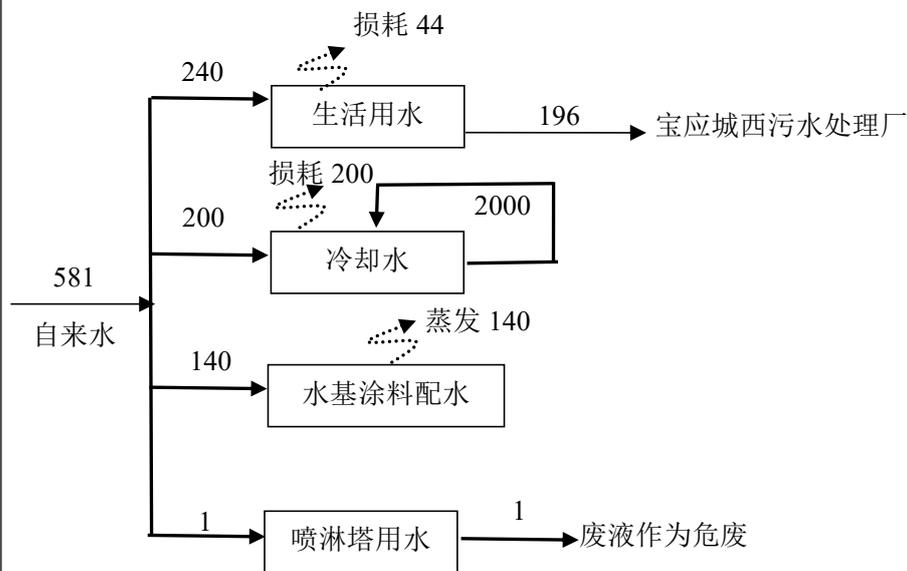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熔化、浇注、混砂、砂处理、抛丸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熔化工段废气和浇注废气分别采用吸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进一步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真空砂砂处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3) 噪声

该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抛丸机、砂处理设备、熔化炉等设备。采购低噪声设备，设置风机隔声罩，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生产线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泡沫、废钢丸、除尘器集尘、废滤袋、废砂、废活性炭、炉渣、废机油、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厂区布局的调整

将危废库由刷涂工段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将一般固废库由沙堆放区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浇注工序由混砂工序南侧调整至熔化工序和混砂工序南侧。

(2) 污染防治设施的调整

①抛丸工序废气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了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②熔化工段废气与浇注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工序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引入浇注废气的处理设施（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中进一步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3) 设备的调整

增加 1 台铣床设备。

2、建设项目变动原因

(1) 厂区布局的调整

由于生产车间内场地受限，沙堆放区无法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涂刷区车间外场地较小，无法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库。由于混砂工序南侧无法设置 3 个浇注工位，故调整 1 个浇注工位至熔化工序南侧。

(2) 污染防治设施的调整

为了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同时考虑到厂区内场地受限，将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

(3) 设备的调整

考虑到实际生产需求，增加 1 台铣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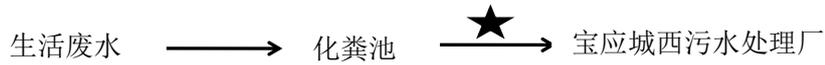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4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因此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



★ 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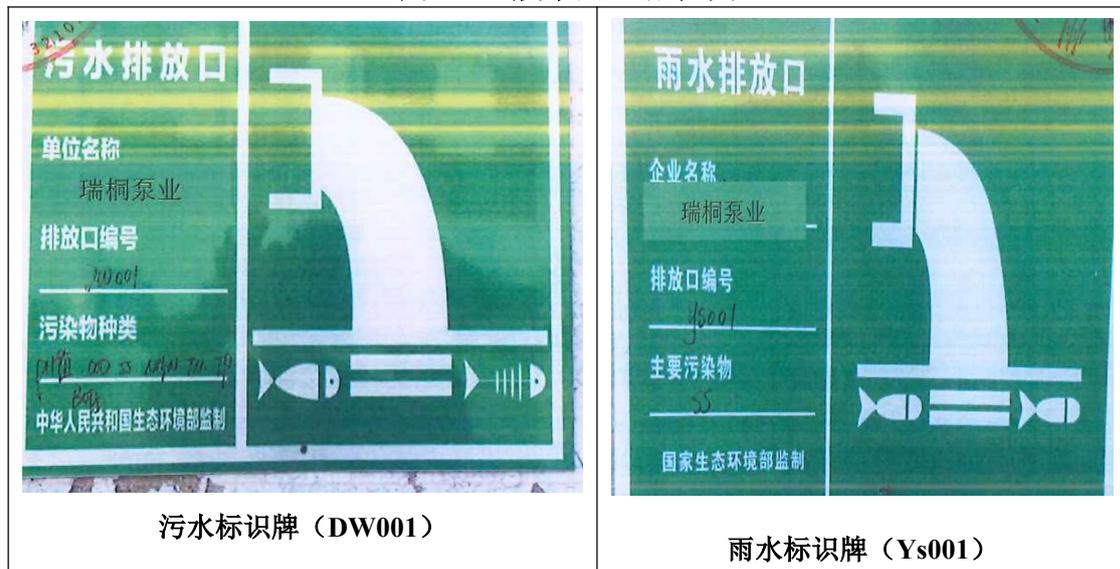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2)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	排放特征	所在位置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	连续	生产车间	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	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	连续	生产车间		





















图 3-3 生产设备及风机隔声设施照片

(3) 固废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及炉渣、废泡沫、废钢

丸、除尘器集尘、废滤袋、废砂、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及炉渣、废泡沫、废钢丸、除尘器集尘、废滤袋、废砂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泡沫、废钢丸、除尘器集尘、废滤袋、废砂、炉渣。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来源	主要成分	原环评中产生量(吨/年)	已处置、利用量(吨)	现有库存量(吨)	处理或利用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及炉渣	铁	200	2	0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泡沫	泡沫	0.01	0.005	0	外售给物资回收
3	废钢丸	钢丸	0.5	0	0	/
4	除尘器集尘	积尘	90.8298	0	0	/
5	废滤袋	纤维袋、铁灰	0.05	0	0	/
6	废砂	树脂砂、真空砂	5	0.5	0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备注：投产至验收监测期间废钢丸和废滤袋未产生，除尘器的积尘未更换。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存库 35m²，一般固废堆存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3-3。

表 3-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单位：吨/年

序号	来源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	已处置量	现有库存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活性炭	0	0	0	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900-249-08	机油、杂质	0	0	0	
3	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	900-041-49	粉末沉淀物、有机物等	0	0	0	

备注：从试生产至今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暂未产生。

本项目固废治理环保措施核查情况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环保措施核查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现场照片	核查结果
固废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p>危险废物单位公示牌</p>	符合规范要求
危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中相关要求。	在厂区内设置一座 20m 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中相关要求。	 <p>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p>	危废库设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p>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有关要求。</p>		  <p>导流沟和截留坑</p>  <p>视频监控(外)</p>  <p>视频监控(内)</p>	
	<p>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① 严格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包装物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② 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③ 设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牌。</p>	 <p>分区标识牌</p>	<p>符合分类贮存要求，环保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p>

				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危废管理台账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台账，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编制了危废台账记录本	符合危废台账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网上申报与转移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已录入小微固废管理平台系统内。		已完成

(4)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为熔化、浇注、混砂、砂处理、抛丸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熔化工段废气和浇注废气分别采用吸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进一步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真空砂砂处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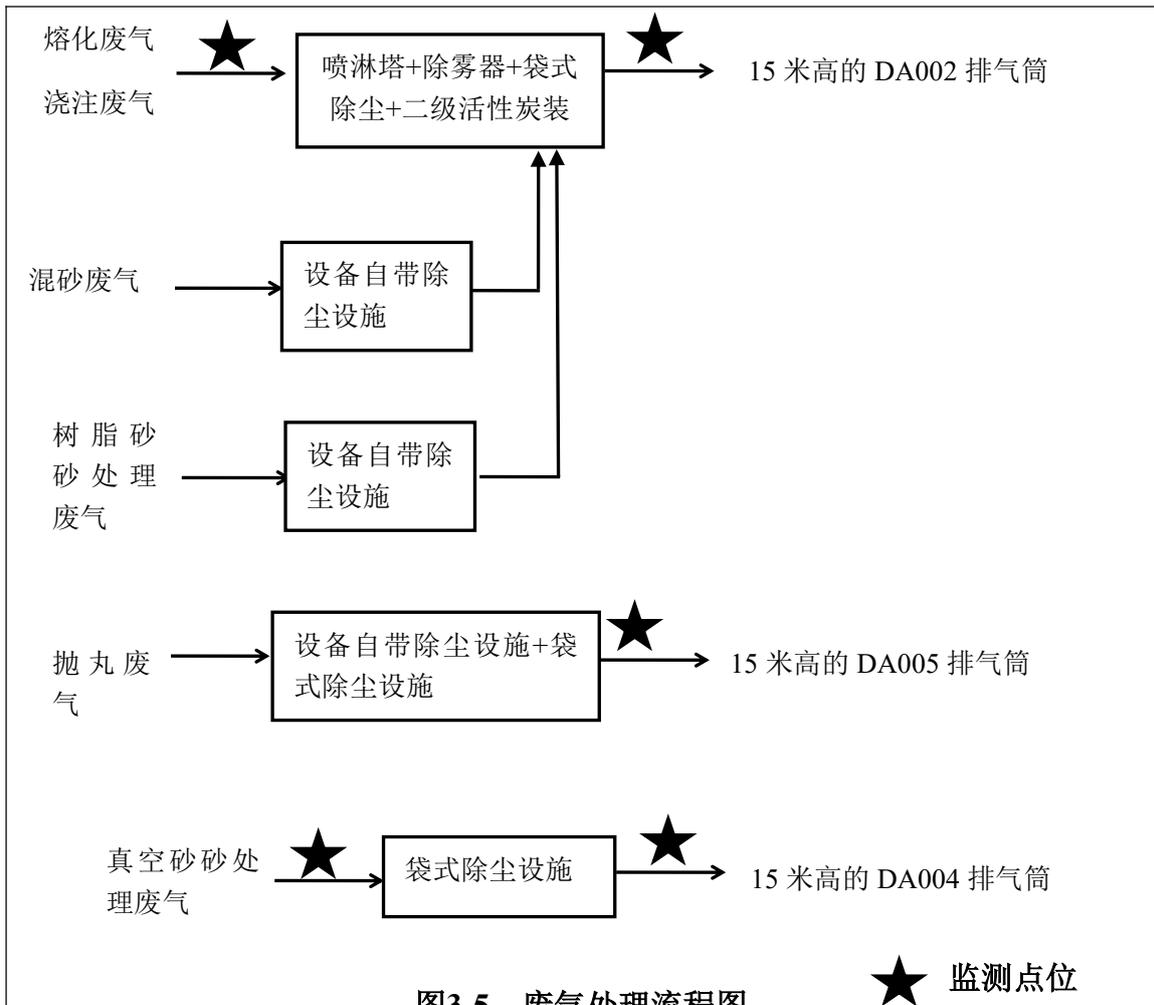


图3-5 废气处理流程图





DA002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真空砂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DA005 排气筒标识牌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DA004排气筒标识牌

图 3-6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及标识牌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2.7 万元，占总投

资的 1.7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	1	三同时
废气处理	熔化工序	颗粒物	1 套吸风罩+高温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熔化工段废气和浇注废气分别采用吸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进一步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20	
	混砂、浇注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苯乙烯	3 个浇注点分别经 3 台吸风罩收集废气，混砂采取密闭，收集的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树脂砂翻砂、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翻砂采用半密闭空间+1 台吸风罩，砂处理采取密闭，收集的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3)			
	真空砂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密闭空间+1 台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4)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自带的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10	
噪声	—	噪声源主要是折弯机等设备。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设置固废临时收集、储存场所 35m ²	设置固废临时收集、储存场所 35m ²	1.5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0.2	
	生产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库 15m ²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库 15m ²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保投资合计	—				52.7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因此，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可行的。

具体环评结论和建议见附件 2。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4]01-15 号）（项目代码：2309-321023-07-02-730502）；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均能达到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已落实。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121211）2024.12.12-2024.12.13 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工段废气和浇注废气分别采用吸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砂工序和树脂砂处理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

<p>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设施+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真空砂处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p> <p>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102822Q）2024.10.29-2024.10.30 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苯系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p>	<p>已落实。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了一个 3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和一个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并在危废库内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落实。企业各排污口已设置标识标牌。</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VOCs 0.5116t/a、颗粒物 0.9173t/a (有组织)。 水污染物: 接管量 COD 0.0599t/a、NH₃-N 0.00574t/a、TN 0.008847t/a、TP 0.0007426t/a; 外排量 COD 0.012t/a、NH₃-N 0.0012t/a、TN 0.0036t/a、TP 0.000123t/a。 固体废物: 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为零排放。</p>	<p>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_s 排放量为 0.0689131t/a、颗粒物 0.121t/a; 水污染物排放的接管量/外排量分别为 COD0.0236t/a、NH₃-N 0.000843t/a、TN 0.00258t/a、TP 0.000363t/a; 外排量 COD 0.0096t/a、NH₃-N 0.00096t/a、TN 0.00288t/a、TP 0.000096t/a。 各项污染因子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p>
<p>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 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已经落实。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制定管理责任制度, 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组织演练。</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已落实。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生产。</p>	<p>已落实,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该项目正在组织进行自主验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p>

表五、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废水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检测依据、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 SX751 型	HRJH/YQ-CL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10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表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总氮	废水	8	3	3	100	1	1	100
化学需氧量		8	3	3	100	1	1	100
总磷		8	4	4	100	2	2	100
氨氮		8	3	3	100	1	1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2024.12.12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94.0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93.8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93.6	允差 dB(A)	±0.5
2024.12.13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94.0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93.8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93.6	允差 dB(A)	±0.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浇注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口	◎Q1	苯乙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熔化、浇注、混砂、树脂砂处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口	◎Q2	苯乙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真空砂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口	◎Q3、◎Q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Q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布设 1 个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3)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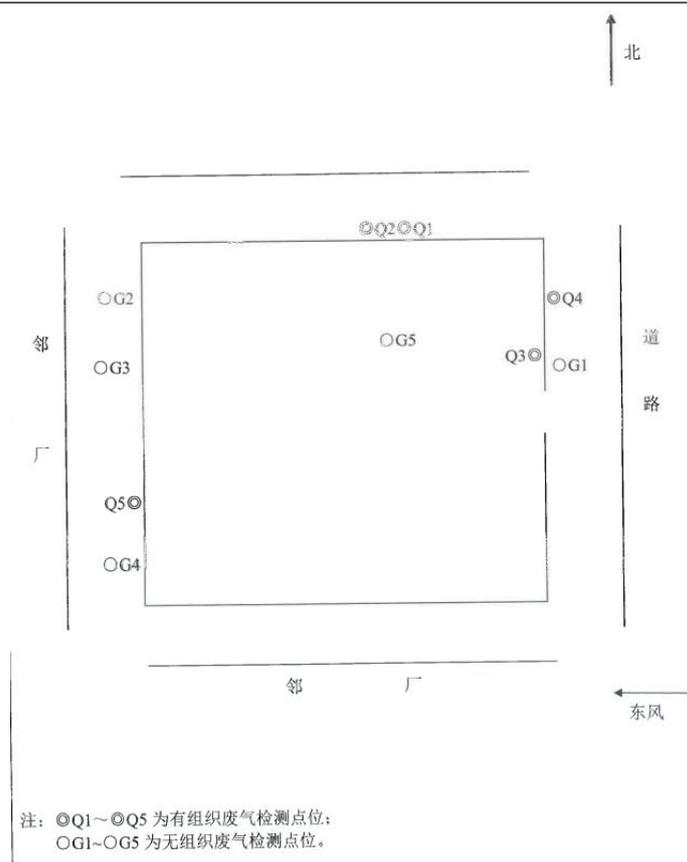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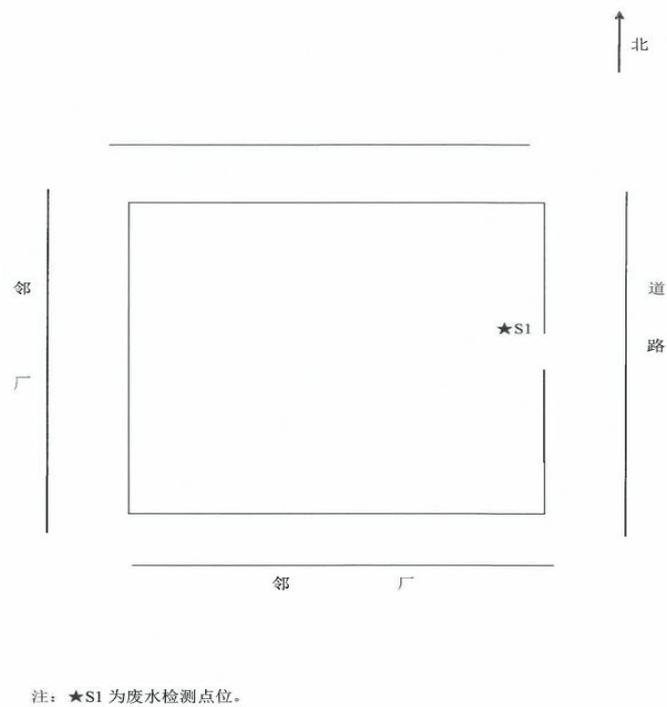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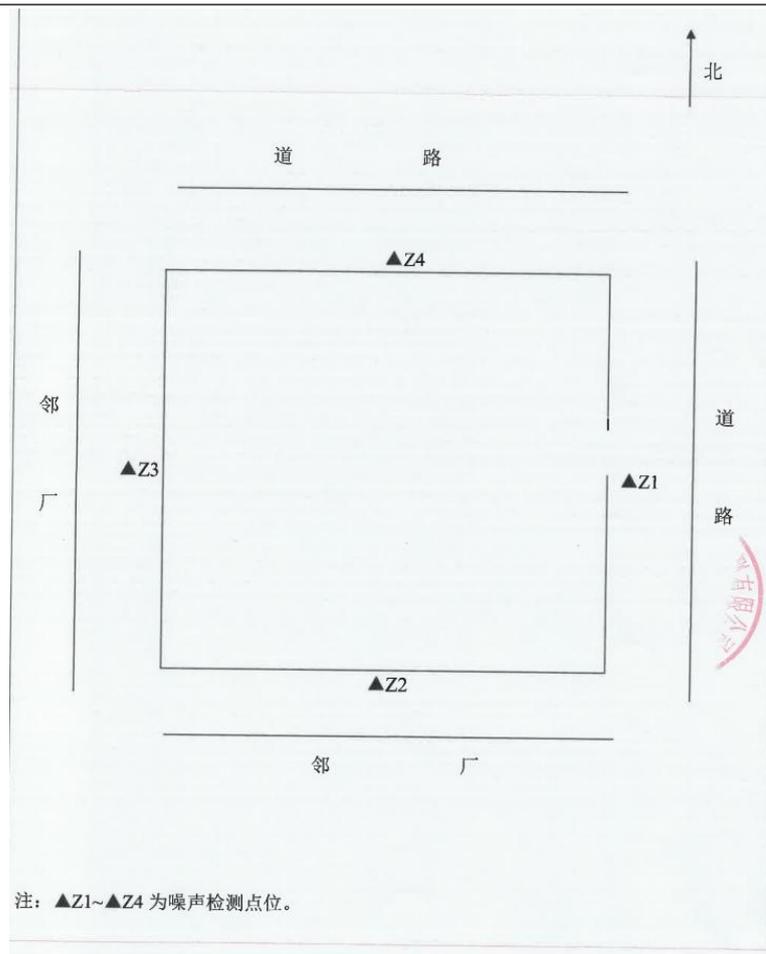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3、气象条件

表 6-4 监测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0.29	102.10~102.61	2.3~2.7	E	晴
2024.10.30	102.19~102.33	2.2~2.6	E	晴
2024.12.12	102.1~102.3	2.2~2.4	EN	阴
2024.12.13	102.1~102.4	3.6~3.7	WN	晴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10月29日~30日的工况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见表7-2。因2024年10月29日~30日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受外环境影响，于2024年12月12日~13日进行噪声复测，验收监测期间设备使用情况见表7-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设计天产能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10月29日	水泵结构件	2000	6.67	5.54	83.1%
	汽车模具	4000	13.33	11.08	83.1%
2024年10月30日	水泵结构件	2000	6.67	6.14	92.1%
	汽车模具	4000	13.33	12.27	92.1%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实际年 用量	备注
		10月29日	10月30日		
*****	6268.5t	17.31	19.19	6250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18.5吨
*****	31.5t	0.083	0.092	30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1.5吨
*****	1t	0.003	0.0034	1.1t	与环评相比，增加了0.1吨
*****	30t	0.078	0.086	28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2吨
*****	60t	0.161	0.178	58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2吨
*****	50t	0.133	0.147	48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2吨
*****	60t	0.149	0.166	54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6吨
*****	10t	0.025	0.027	9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1吨
*****	5t	0.013	0.014	4.5t	与环评相比，减少0.5吨
*****	0.8t	0.00188	0.0021	0.68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0.12吨
*****	90t	0.224	0.248	81t	与环评相比，减少了9吨
*****	0.15	0.0004	0.0005	0.15	与环评一致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使用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用量 (台/套)	实际日用量(台)		备注
		12月12日	12月13日	
*****	1	1	1	--
*****	1	1	1	--
*****	2	2	2	--
*****	1	1	1	--
*****	1	1	1	--

*****	1	1	1	--
*****	1	1	1	--
*****	2	1	1	有 1 台烘干房未使用
*****	1	1	1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化粪池出水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7.1	122	59	4.57	1.99	13.6
	第二次	7.1	113	61	4.84	1.85	14.3
	第三次	7.2	133	54	4.27	2.07	12.9
	第四次	7.2	105	48	4.06	1.94	13.2
	均值	/	118.25	55.5	4.435	1.96	13.5
执行标准值 (mg/L)		6-9	470	250	35	4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7.0	125	60	4.06	1.64	13.9
	第二次	7.0	118	47	4.81	1.97	12.7
	第三次	7.1	138	53	4.33	1.81	13.3
	第四次	6.9	129	58	4.21	1.87	13.6
	均值	/	127.5	54.5	4.35	1.82	13.37
执行标准值 (mg/L)		6-9	470	250	35	4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表 7-4 可知,厂区污水总接管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 pH 值: 6.9~7.2, 化学需氧量: 105mg/L~138mg/L, 总磷: 1.81mg/L~2.07mg/L, 总氮: 12.9mg/L~14.3mg/L, 悬浮物: 48mg/L~61mg/L, 氨氮: 4.06mg/L~14.84mg/L。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 02 进 口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5.49	0.0265	/	/
			第二次	5.64	0.0268		
			第三次	5.53	0.0279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5.40	0.025		
			第二次	5.38	0.0255		
			第三次	5.29	0.0273		

DA0 02 出 口	/		平均值	5.455	0.026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26	0.126	/	/
			第二次	21	0.0998		
			第三次	24	0.12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25	0.116		
			第二次	21	0.0994		
			第三次	31	0.16		
	/		平均值	24.67	0.12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苯系 物	第一次	ND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		平均值	/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苯乙 烯	第一次	ND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		平均值	/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71	0.0157	60	/	
		第二次	1.67	0.0147			
		第三次	1.69	0.01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1.35	0.0123			
		第二次	1.48	0.0135			
		第三次	1.45	0.0139			
/		平均值	1.5585	0.0143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1.3	0.0119	30	/	
		第二次	1.2	0.0105			
		第三次	1.7	0.016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2.1	0.0191			
		第二次	1.0	0.00914			
		第三次	2.3	0.022			
/		平均值	1.6	0.0147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苯系 物	第一次	ND	/	25	1.6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日		第三次	ND	/		
	/		平均值	/	/		
	2024年 10月29 日	苯乙烯	第一次	ND	/	/	6.5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4年 10月30 日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		平均值	/	/		
DA0 04进 口	2024年 10月29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4	0.0742	/	/
			第二次	36	0.0804		
			第三次	30	0.067		
	2024年 10月30 日		第一次	42	0.0862		
			第二次	36	0.0808		
			第三次	39	0.0801		
	/			平均值	36.165		
DA0 04出 口	2024年 10月29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2.4	0.0132	30	/
			第二次	1.2	0.00636		
			第三次	1.4	0.00762		
	2024年 10月30 日		第一次	3.2	0.0169		
			第二次	2.9	0.0158		
			第三次	3.8	0.02		
	/			平均值	2.485		
DA0 05出 口	2024年 10月29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6	0.00601	30	/
			第二次	2.2	0.00797		
			第三次	2.4	0.00863		
	2024年 10月30 日		第一次	1.5	0.00548		
			第二次	2.8	0.0101		
			第三次	2.0	0.00733		
	/			平均值	2.084		

备注：

- ①表中 DA002 对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4102822Q）中 DA001；DA004 对应监测报告中 DA002；DA005 对应监测报告中 DA003；
- ②表中 ND 表示未检出，苯系物和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15mg/m³；
- ③表中 DA002 对应的设施涉及多个废气进口，且部分废气进口不具备进口采样条件，仅采样了具备条件的进口采样口，故未进行核算去除效率；
- ④表中 DA005 的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进口采样；
- ⑤表中 DA004 的颗粒物的去处效率为 93.1%。

根据监测结果表 7-5 可知，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0mg/m³~2.1mg/m³，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3mg/m³~0.68mg/m³，苯系物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未检出，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4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1.2mg/m³~3.8mg/m³，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5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1.5mg/m³~2.8mg/m³，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6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参考点	监测点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0月29日	第一次	0.36	1.34	1.32	1.35	1.40	4	达标
		第二次	0.37	1.32	1.40	1.32			
		第三次	0.35	1.36	1.36	1.38			
	2024年10月30日	第一次	0.39	1.32	1.36	1.36	0.58	4	达标
		第二次	0.34	1.39	1.37	1.40			
		第三次	0.39	1.32	1.39	1.30			
苯系物	2024年10月2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年10月30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颗粒物	2024年10月29日	第一次	0.223	0.27	0.251	0.309	0.309	0.5	达标
		第二次	0.19	0.289	0.242	0.289			
		第三次	0.213	0.292	0.295	0.274			
	2024年10月30日	第一次	0.174	0.277	0.251	0.295	0.313	0.5	达标
		第二次	0.203	0.311	0.304	0.313			
		第三次	0.207	0.28	0.283	0.273			
苯乙烯	2024年10月2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年10月30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根据监测结果表 7-6 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4mg/m³~1.4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74mg/m³~0.313mg/m³，苯系物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苯乙烯未检出，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5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年3月 28日	第一次	1.73	10	达标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73		
	2024年10 月30日	第一次	1.69	10	达标
		第二次	1.75		
		第三次	1.74		
颗粒物	2024年3月 28日	第一次	0.304	5	达标
		第二次	0.291		
		第三次	0.292		
	2024年10 月30日	第一次	0.293	5	达标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278		

根据监测结果表7-7可知：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69mg/m³~1.75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278mg/m³~0.304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47.4	43.2	57.8	43.7	65	55
N2	南厂界外1米	50.1	53.8	56.4	51.4		
N3	西厂界外1米	49.9	48.7	62.7	50.8		
N4	北厂界外1米	52.4	51.3	53.8	48.3		

根据监测结果表7-8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47.4dB(A)~62.7dB(A)，夜间43.2dB(A)~53.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两日的日均值）为 0.01435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两日的日均值）为 0.01475kg/h，各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考虑到 DA002 污染防治设施对应的生产工段昼间、夜间均有生产，该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量以其 4800h 进行折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8.88kg；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70.8kg；苯系物未检出，以其检出限（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的一半进行折算，验收期间对应的平均风量为 9193m³/h，则苯系物排放量为 0.0331kg（因苯系物中包含苯乙烯，故苯乙烯未单独进行核算）。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两日的日均值）为 0.01332kg/h，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2t。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两日的日均值）为 0.007589kg/h，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2t。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总量分别为 VOCs 0.06895t/a、颗粒物 0.0121t/a。

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本次验收项目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92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22.875mg/L、氨氮 4.39mg/L、总磷 1.89mg/L、总氮 13.435mg/L（两日的日均值）。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8，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7-8 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全厂核定接管量/外排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接管量/外排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水量	240	196/19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5991/0.012	0.0236/0.0096	达标
	氨氮	0.00574/0.0012	0.000843/0.00096	达标
	总氮	0.008847/0.0036	0.00258/0.00288	达标
	总磷	0.0007426/0.00012	0.000363/0.000096	达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核定外排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外排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0.5116	0.0689131	达标
	颗粒物	0.9173	0.121	达标

备注：①表中 VOCs 排放量包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量；

②表中外排量是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外排标准浓度和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核算而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24年10月29日~30日（2024年12月12日~13日噪声复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验收核查，编制了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10月29日天气为晴，10月30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实际工况为80%~95%，符合验收条件（≥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工段废气和浇注废气分别采用吸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混砂工序和树脂砂处理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进一步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真空砂处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苯系物、颗粒物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年排放总量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

制要求。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炉渣、废泡沫、废钢丸、除尘器集尘、废滤袋、废砂、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及炉渣、除尘器收集尘、废泡沫、废钢丸、废滤袋、废砂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核算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689131t/a、颗粒物 0.121t/a；水污染物排放的接管量/外排量分别为 COD

0.0236/0.0096t/a 、 NH₃-N 0.000843/0.00096t/a 、 TN 0.00258/0.00288t/a 、 TP 0.000363/0.000096t/a。各项污染因子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次验收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要求，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全部落实。本次验收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下及本报告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废气、废水和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附件 8 主要原辅耗材及能耗一览表
- 附件 9 主要及辅助设备清单
- 附件 10 环保投资及相关说明
-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3 委托书
- 附件 14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附件 15 产能不变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